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48号

罪犯洪合作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0月30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8日作出（2014）厦刑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合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11日止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18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5年11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（2018）闽02刑更50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刑期至2026年3月11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31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八个月，于2020年6月28日送达，刑期至2025年7月11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洪合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28分，折合表扬4次。自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间隔期19个月，获得2325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洪合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 273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合作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洪合作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